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查道存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4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4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4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4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23,6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8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纯受益业务，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红、刘婕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